

2023/24 乙類通告第 168 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境外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事宜

透過教育局的「姊妹學校計劃津貼」，本校擬於 2024 年 3 月 25 至 27 日帶領 40 位五、六年級學生到訪廣東江門與內地姊妹學校(農林雙朗小學)，並遊覽當地著名景點及參與文化活動，讓學生體驗當地文化。現由華暢旅遊有限公司承辦是次活動，資料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	202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三)(三天兩夜)
地點：	中國廣東江門
住宿：	當地 4 星級酒店
對象：	40 位小四至小六學生
隨行人員	旅行社領隊、當地導遊、本校老師
行程及交通	本校集合→乘旅遊巴士及高鐵往廣東江門及回港→本校解散
行程簡介	文化探究： 參觀中國僑都華人華僑博物館、開平碉樓及江門長堤歷史文化街區；參與 1 個文化體驗活動 姊妹學校交流：參觀農林雙朗小學、探訪姊妹學校學生家庭 備註： 旅程前家長及參加的學生必須參加簡介會
費用：	全免(學校運用教育局「姊妹學校計劃津貼」以支付全程團費，包括由香港出發來回高鐵費用、全程交通費用、行程內之參觀景點入場費、食宿、旅遊團體保險、旅遊業議會印花稅及導遊小費) *備註： 1. 家長亦可因應需要，為學生自費購買個人旅遊保險。 2. 如學生臨時退出，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因而需支付全數團費(港幣 1670 元正)。只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學生患病(需具醫生證明書)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出發，教育局才會考慮不需該生交回團費。
注意：	1. 如報名人數多於限額，將首先由班主任及科任老師考慮學生的學習態度、操行、自理能力及合作性作推薦，再作甄選。獲選參加是次境外交流活動的學生，將稍後收到取錄通函。 2. 學生必須備有有效旅行證件(所有申請旅遊證件的手續及費用須由家長負責)。 3. 未有參加活動的同學，3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三)須照常回校上課。

請於二月廿二日前交回通告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李諾思副校長聯絡。

Please use Google translation apps for reading information of this notice. For any enquiries, please contact Mr. LEE Lok-sze at school office hours.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

校長 鄭玉清

2023/24 乙類通告第 168 號

回條

鄭校長：

有關境外姊妹學校交流活動事宜

本人已詳細閱讀乙類通告第 168 號，並清楚其內容。

- 本人同意 敝子女參加外姊妹學校交流活動。
- 本人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外姊妹學校交流活動。

____年級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二月____日